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組字第112302312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」

依據：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青壯年農民從農知識與技能，鼓勵自主參與訓練單位辦理之多元化以實務為導向的訓練課程，並給予訓練費用之補助，以激發農民自主學習意願，冀透過各訓練單位所辦理之多元化農業六級產業課程，提升本市青壯年農民從農所需專業知識、技能，提供農民育才補助，訂定「高雄市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」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，預算額度於實施期間內用罄即提早結束申請。
- 三、計畫經費：總經費50萬元，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，得先辦理計畫公告，俟預算通過後始生效執行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設籍高雄市20歲至55歲實際於本市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。
- 五、補助內容：全台公、私部門及機關學校所開設或委託辦理之農業相關(包括一級農業生產、二級農產品加工、三級服務體驗及行銷等)訓練課程、學士班之後的深造研究所課程皆可申請，惟學校學程學分制之課程除外。每人可申請3項不同課程，每人補助上限2萬元，需於訓練開課前完成申請程序，未於實施期間內完成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(成績及格證明)不予補助。
- 六、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補助計畫作業規定，相關資訊請至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網站<https://agri.kcg.gov.tw/>下載。

局長張清榮